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三批 2025年6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080049	西安市高陵区姬家村2组，村内无污水管渠，无法有效收集村内生活污水，污水随意排放，有臭味。村内水井里水锈多，水质不佳。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14年，在经开区主导下，姬家街道姬家村二组拟启动拆迁工作，但由于在拆迁安置方面未达成一致，拆迁计划搁置，姬家村二组定为待拆迁村组。多年来，姬家村二组的道路、排水管网及供水管网修缮工作推动缓慢。2025年6月9日，现场核查时发现姬家村二组存在部分道路破损，污水积存现象，部分污水存在臭味。目前，姬家街道姬家村2组群众日常生活用水采用地下水并水水源取水。由于地域原因，高陵区地下水水质普遍存在水质个别指数不达标现象。自2024年1月起，姬家街道办为姬家村二组村民每人免费发放14桶纯净水。	属实	加快水源地置换进度，解决群众饮水安全问题。	一是姬家街道办已于2025年6月13日完成姬家村2组污水、积水清理，道路保洁及破损道路的修补工作，后期加大对该村组的保洁工作。二是高陵区水务局将于7月15日前对该村组进行水源置换，接入市政集中供水水源，解决该区域群众饮水安全问题。在此之前，姬家街道办持续为姬家村二组村民免费发放纯净水，供村民生活需要。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SN202506080045	西安市长安区北长安街H酒店将空调压缩机放置在吉源美郡小区1号楼C区1单元地库中，噪音大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吉源美郡小区位于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北长安街229号，为商住一体的综合建筑，地下及1、2、3楼为商业配套部分，4层以上为住宅。经现场核实，噪声污染是由放置在地下的1台空调制冷压缩机产生。 2025年5月18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接到该酒店制冷设备噪音扰民的投诉，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并于5月23日对投诉人的住户进行噪音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住户室内客厅距离地面1.2m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39分贝，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38分贝；西南方向卧室距离地面1.2m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38分贝，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37分贝；东南方向卧室距离地面1.2m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32分贝，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36分贝；北向卧室距离地面1.2m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36分贝，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2分贝；昼间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功能区限值40分贝的标准；夜间均不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功能区限值30分贝的标准。依据《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已于5月30日进行立案调查。	属实	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2025年6月3日，吉源美郡小区物业对H酒店放置在吉源美郡的中央空调机组设备进行整体隔音降噪。用隔音棉将设备所在地下室及业主家墙外管道全部进行隔音处理；对设备旧阀门进行更换并清理滤网；6月6日将循环泵拆除进行保养维护，预计将在7月3日前整改完成。待整改完成后，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再次进行噪声监测，依据监测结果采取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SN202506080043	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相家村东北侧，绕城高速以南数百亩农田内堆积建筑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未央区六村堡相家村，为原环南国际食品交易市场依法拆除现场，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堆存在该地块，现场未发现新的垃圾倾倒现象。由于该地块涉及土地违法案处于涉诉期，为避免清理该地块的堆存建筑垃圾，造成证据链缺失，对该地块维持现状，由六村堡街道办进行管理。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待涉法涉诉事项处理后，彻底清理该地块建筑垃圾。	2025年6月11日，西安市未央区再次对该地块堆存建筑垃圾进行覆盖，并对该点位防尘绿网覆盖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待涉法涉诉事项处理后，再制定整改方案，彻底清理该地块建筑垃圾。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SN202506080041	西安市长安区镐京大道44号华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过程中气味刺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华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已搬离该地址，近期搬来一家无名木器加工厂，无营业执照和环保手续。该木器加工厂配套设置了双桶布袋吸尘器3台，但生产过程中切割、打磨产生粉尘未能有效收集和治理，现场粉尘大；刺激性气味散发来自胶粘工序和合成板材材料，胶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现场检查时木器加工厂经营者表示会自行搬离。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6月9日，斗门街道办对木器加工厂经营者进行批评教育，限期2天清除设备、原料和产品，并协调调开企业生产用电，确保该木器加工厂不具备生产条件。目前，该木器加工厂已停产，生产设备已拆除，原料和成品均已清理完毕并搬离该地址。	已办结	无

5	D3SN202506080038	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街道丰产路袁家堡村西侧，十字路口以西200米，道路两侧耕地上有建筑垃圾堆积；邓六路与丰产路十字路口处西边门面房后耕地上有建筑垃圾堆积；相家巷村周边耕地上有建筑垃圾堆积；相家巷村以南，六村堡小学对面围墙内有生活、建筑垃圾堆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点位1位于未央区六村堡街道相家巷村邓谭路与稻田路十字东侧路南地块，土地性质为耕地，用砖头围墙围挡，内有建筑垃圾约900立方，垃圾来源为2024年相家巷村新农村提升及村上自来水改造施工产生的垃圾；路北地块为相家巷村便民停车场，无建筑垃圾堆放。</p> <p>2. 点位2位于邓六路北段与丰产路东段交汇北路西门面房后闲置地块，土地性质为其他草地和其他林地，用砖墙围挡，北侧、西侧地上存在建筑垃圾，约200方，为早期遗留垃圾，地块内长有自然植被。</p> <p>3. 点位3位于相家巷村周边，其中村东地块有建筑垃圾（同点位1）；村南地块有建筑垃圾（同点位4）；村西地块为宅基地，无建筑垃圾堆放；村北地块为耕地，大部分都在耕种，无建筑垃圾堆放。</p> <p>4. 点位4位于相家巷村以南围墙内，六村堡小学对面，用砖墙围挡，土地性质为耕地，北侧靠围墙处地内有混合垃圾堆放，约600方，为早期遗留垃圾。</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6月9日，六村堡街道办立即安排对点位1、点位2、点位4垃圾进行测量测算，并开始清理清运，预计6月23日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SN202506080036	举报人对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南路华清学府城36号楼一单元电梯运行噪音问题处理结果不认可，公示内容提到“不适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评价，故无法对其进行室内环境噪声监测评价，上门进行室内监测”，举报人查询多起法院相关案例，认为可以适用，要求第三方检测机构上门进行室内监测，提出具体解决方案解决该问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此信访投诉为重复投诉。经核查，关于“投诉人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对华清学府城36号楼1单元***室内进行噪声检测”问题，目前没有生态环境部门可执行的排放标准，不适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评价，故无法对其进行室内环境噪声监测评价。</p> <p>关于“查询多起法院相关案例，认为可以适用”的问题。经执法人员与投诉人对接，该投诉人找到3例该类案件，但法院只是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参照，并不是明确该标准就是应当执行的法律标准。环保部《关于居民楼内生活服务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中明确该标准不能作为居民楼电梯噪声的评价依据，则生态环境部门不能以此标准对当事人居民楼电梯噪声进行监测并评价，建议当事人可通过民事诉讼的途径向法院进行起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该投诉人于2025年4月上诉至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但最终被驳回。</p> <p>2025年6月17日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赴现场核查，经与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对比核实，所投诉的华清学府城36#楼1单元***室电梯井道与厨房相邻，与卧室不相邻，满足设计执行《住宅设计规范》（2003年版）第5.3.3条规定：“电梯不应与卧室、起居室（厅）紧邻布置”的要求。</p>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杜绝电梯带隐患运行。	<p>2025年6月16日，西安市新城区相关部门再次到现场与投诉人见面，听取了投诉人的诉求。经现场调解，物业公司与电梯维保方愿意接受投诉人的建议，就关于聘请第三方整改电梯噪声的方案可行性进行商讨。</p> <p>西安市新城区将严格按照电梯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督促该电梯使用单位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杜绝电梯带隐患运行；督促电梯维保单位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始终保持电梯运行噪声符合《电梯技术条件》。</p>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SN202506080033	举报人对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南长安街1号17号楼底商台球厅噪音扰民问题处理结果不认可，要求相关部门督促底商调整营业时间等方式解决问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此信访投诉为重复投诉。2025年6月9日，西安市长安区城管局再次前往星驰台球厅进行处理，该台球厅未开门营业，大门张贴有高考期间从6月4日至6月9日停业的通知。6月10日，长安区多部门联合办理该投诉，表达了信访人希望调整营业时间的诉求，台球厅负责人表示拒绝。经前期沟通，台球厅负责人答应夜间23：30不再接待顾客，24时以后坚决停业，但是投诉人不同意，经民警联系社区干部和物业多次协调无果。</p> <p>投诉人再次投诉要求相关部门督促底商调整营业时间，经长安区多部门与台球厅负责人沟通，台球厅负责人表示已在高考期间停业，中考期间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店铺和投诉人双方都已诉至法院，该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等待法院判决。</p>	属实	持续关注，做好群众矛盾化解和稳定工作。	长安区将持续关注此民事诉讼判决结果，并做好群众矛盾化解和稳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SN202506080006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龙湖天街永辉超市夜间货物装卸声、垃圾清运车辆噪音扰民，垃圾清运站污水渗出，臭味大，影响龙湖紫都城小区居民生活，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区域位于曲江新区新开门北路888号龙湖曲江天街商场北侧永辉超市卸货区，永辉超市存在运输货物期间托盘搬运车与地面摩擦产生噪音、夜间货物装卸及垃圾清运时产生噪音、垃圾清运装载时污水滴漏清除不及时的情况。曲江新区12345平台分别于2025年5月22日、6月7日收到过2起相关投诉，已交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处理，并均已归档办结。</p>	属实	加大巡查频次，加强对该超市降噪和垃圾清运规范化管理，杜绝此类现象复发。	<p>一是督促龙湖天街永辉超市对装卸货物场地采取铺设橡胶地垫降噪，要求货车到站及时熄火避免长时间怠速发动机产生噪音。二是彻底清洗垃圾暂存间及外部地面，避免垃圾产生异味。三是优化卸货时间并在明显位置张贴公示，避免夜间集中到货卸货产生噪音。四是加强对永辉超市噪声污染和垃圾清运监督管理，避免噪声和异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和生活。目前，永辉超市已完成橡胶地垫铺设、垃圾暂存间及外部地面清洗，已张贴装卸货物及垃圾清运时间，便于周边居民知悉合理安排时间。</p>	已办结	无

9	D3SN202506080031	西安市雁塔区漳浒街道南飞鸿玖玺大观小区东侧空地上有建筑垃圾堆积；夜间10点后皂河昆明路至科技路段散发异味。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西安市雁塔区漳浒街道南飞鸿玖玺大观小区东侧空地上确有生活垃圾，同时存在建筑垃圾堆积情况；其中生活垃圾为小区住户丢弃，建筑垃圾为开发商撤场后遗留。</p> <p>经核查，皂河昆明路至科技路段共设有12个排水口，其中7个为城镇雨洪排口，3个为污水厂尾水口，2个为污水厂溢流口，日常管理维护情况良好，沿线无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但该段河道范围内空气中存在有异味情况。该段河道共有三家污水处理厂，现场核查时，各排水口正常，未发现偷排问题。2025年5月份，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对科技西路桥及昆明路桥断面开展了两次例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地表水准IV类水质标准要求。调阅皂河昆明路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监测数据显示该断面水质6月5日至9日期间为III类水质，断面水质达标。6月10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对上述三家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检查，并查阅出水水质监测报告及废气监测报告。三家企业出水指标均符合《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也符合《西安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化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至2020年）》中地表水准IV类水质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各指标排放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综上，皂河目前为沿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排放渠道，其源头已无生态水源汇入，无污水直排问题，污水处理厂所排放的尾水是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的水体，会带有轻微的异味。近期气温升高，水体流速慢，蒸发量大，异味更容易挥发到空气中，导致该段河道存在异味。</p>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确保涉水企业依法按证排污，出水稳定达标。	一是西安市雁塔区已对小区东侧空地上垃圾、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清运；加大对小区周边巡查检查力度，对发现的建筑垃圾随意堆放的，及时督促整改。二是继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涉水企业依法按证排污，出水稳定达标，计划于2025年6月25日前对三家污水处理厂开展监督性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整改措施。三是加强与市级河道管理单位联系，要求加强河道日常管护力度，继续摸排，持续寻找臭味来源，全面提升河道面貌。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SN202506080026	举报人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6998号万科澜岸6号楼1单元电梯噪音问题处理结果不认可，要求联系本人入户监测噪音，希望相关部门督促开发商加装减震降噪设施。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万科澜岸小区6号楼1单元***室为该楼栋顶层，顶层楼顶安装了电梯设备间。经现场勘查并与投诉人沟通，判断房屋结构低频振动问题是电梯设备间机械设备工作时导致。经研判，“房屋结构低频震动”的问题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电梯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是否到位；二是电梯设施设备是否落实民用建筑隔声设计和施工强制性标准。</p> <p>1. 电梯设备维护管理情况。小区物业在区住建局的督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落实了电梯维护保养职责，确保电梯设施设备保持正常运行，符合设计规范。工作人员现场对小区电梯《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电梯定期检验报告》以及电梯工作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根据小区物业公司提供的2025年1月7日《电梯自行检测报告》显示：机房平均噪声值为71.8分贝，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不超过80分贝；运行中轿厢内最大噪声值52.6分贝，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不超过55分贝；开关门最大噪声值为62.4分贝，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不超过65分贝。测量结果符合《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规定数值。浐灞国际港市场监管部门现场确认该《电梯自行检测报告》符合相关标准。</p> <p>2. 电梯设施设备落实民用建筑隔声设计和施工强制性标准情况。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是2018年12月，参照当时执行的《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4.3.4电梯不得紧邻卧室布置，也不宜紧邻起居室（厅）布置。受条件限制需要紧邻起居室（厅）布置时，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施。经查阅施工图纸，6号楼1单元***室与电梯井道之间最小相隔1.3米，电梯机房未在在卧室与起居室的层，亦未与卧室、起居室相邻布置，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要求。</p> <p>3. 入户监测噪声情况。经核查，该投诉人反映低频噪声问题，目前没有生态环境部门可执行的排放标准，不适用《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评价，故无法对其进行室内环境噪声监测评价。灞桥区工作人员于2025年5月31日、6月10日联系物业先后两次入户与投诉人当面对话，并告知投诉人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p>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电梯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到位。	6月10日，西安市浐灞国际港工作人员经现场查看楼体现状与施工图纸相符无施工变更，并将相关情况告知投诉人。对投诉人提出小区建设设计时是否按照图集《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相关条款执行的问题，工作人员回复将尽快联系相关设计单位出具书面说明10日内告知业主。西安市灞桥区将严格按照电梯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督促该电梯使用单位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杜绝电梯带隐患运行，同时督促电梯维保单位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严禁缺项漏项，杜绝违章作业，始终保持电梯运行噪音符合《电梯技术条件》。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SN202506080029	西安市未央区金科天籟城社区资源回收利用站（永庆路与永泽路口交叉口处）在路面上堆放生活垃圾，有臭味，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于未央区大明宫街道永庆路与永泽路东南角的金科天籟城社区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点，该回收点待转运的再生资源存放在门口，产生异味。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2025年6月9日，西安市未央区督促回收点对门口存放的再生资源立即清理，目前已完成整改。未央区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掌握回收点管理情况；要求回收点合理安排转运频次，严禁占道经营。	已办结	无
12	D3SN202506080024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北街摩登小镇2号楼8单元一楼佳客优生鲜店内冷库低频噪音及肉品加工噪声扰民，希望能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市长安区韦曲北街摩登小镇2号楼为临街商住一体房屋，一楼为佳客优生鲜店，二楼为居民住宅，投诉人房屋位置在该店正上方。该店内有绞肉、剁肉等肉品加工机械，店铺最北面建有一间10平米左右冷库，采用一台冷风机制冷，冷风机外机放置在店铺外西侧，该店的噪声主要为冷库冷风机外机低频噪音和肉品加工等商铺经营中产生的声音。 佳客优生鲜店于2023年10月5日首次接到楼上居民投诉冷库低频噪音问题，商户按照投诉人意愿对冷风机外机进行移机，由最初悬挂在店铺北侧墙体上移至北侧靠墙地面上。2024年7月4日第二次接到楼上居民投诉冷库低频噪音，商户按照投诉人意愿对冷风机外机再次进行移机，由北侧靠墙地面移至西侧靠墙地面上，并加装了隔音棉，并对冷风机外机行全面清洗保养。2025年5月20日第三次接到楼上居民投诉冷库低频噪音，经物业协调，按照投诉人意愿，于5月29日又将冷风机外机移至西侧紧挨摩登小镇南大门口墙角处，在冷风机外机下方放置了减震垫，并联系了冷风机生产商对机器进行检修，生产商表示产品合格。佳客优生鲜店肉品加工时间主要在上午7:00—11:00时进行，商户已将加工机械放置在离楼体最远的店铺南门口。	属实	做好对小区底商的监督，减少底商营业中噪声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要求生鲜店经营者：一是定期对冷库冷风机进行维护，避免因故障或老损产生噪音；二是在冷库冷风机外机上方增加吸音棉，降低噪音；三是在营业时间段内，合理安排肉品加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高峰时段集中产生噪声。2025年6月13日，佳客优生鲜店已在制冷机压缩机外围加装一层隔音棉。	已办结	无
13	D3SN202506080028	有人在西安市鄠邑区石井街道环山路以南18号和19号洞口倾倒矿渣，有污水渗出流至周边农田。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环山路南18号和19号洞口”为引汉济渭18#、19#隧洞项目现场，隧洞产生的弃渣，均规范存放于各自场区的临时转运点。各转运点地面均已硬化，且严格落实环保标准，有效防范弃渣外溢及污水渗漏风险，同时对渣土实施绿网全覆盖，进一步强化扬尘管控。 隧洞涌水经涌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优先回用或综合利用，主要用于洞内施工、便道及场区洒水降尘、绿化灌溉等，剩余废水经管道流向灌溉渠排放，且会委托检测公司对处理后的水进行定期水质监测。现场未发现污水污染农田现象。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西安市鄠邑区将对该项目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14	D3SN202506080027	西安市周至县九峰镇尚九路与环山路交叉处北侧1公里处（比亚迪对面）有家洗砂厂，非法占用耕地建设厂房，疑似非法排污。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洗砂厂”为西安鑫智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周至县九峰镇何家寨村尚九路东原化工厂内，主要产生的污染环节有：投料、破碎环节产生粉尘、分筛环节产生废水、生产环节产生噪音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储存罐回收，压滤机过滤后回用不外排，产生的扬尘通过喷淋系统进行降尘。该公司2022年7月建成，未取得环评文件，并已超过未批先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但该企业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立案条件，故对该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同时要求该企业停止生产并尽快办理环评手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企业应填写排污许可登记表，现已要求该企业尽快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备案。该公司已于2024年11月7日停产，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暂未发现违法排污情况。 该公司未经有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2024年3月周至县资规局集贤资规所发现该企业占用九峰镇何家寨村集体土地，建设建筑材料生产厂房及硬化地面。2024年11月9日、11月20日，周至县资规局集贤资规所先后两次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谈话取证，对该宗违法用地进行了详细调查，并于11月20日委托第三方测量公司对该公司建连的厂房及硬化地了现场勘验。2025年4月28日，周至县资规局立案查处，下发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企业正在进行行政复议。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坚决杜绝手续不全，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生产行为。	2025年6月9日，周至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涉嫌存在违反“三同时”，已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要求该企业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未验收合格前，不得建设和生产。 周至县资规局将继续按照法定程序，催告西安鑫智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履行《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若该公司不起诉，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阶段性办结	周至县生态环境局对执法支队周至大队一中队负责人进行约谈；周至县九峰镇对包村干部、何家寨村村书记进行工作提醒。

15	D3SN202506080025	西安市鄠邑区石井街道西安鼎天筑路建材厂位于秦岭保护区内，无相关审批手续，占用农田进行建设，非法洗砂排放污水。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鼎天筑路建材厂位于鄠邑区石井镇石东村东，2018年12月建设完成，2023年2月取得环评审批，2023年4月自主验收，办理有排污许可证。经鄠邑区秦保局核查，该厂区域位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外，为工业用地，暂未办理用地手续。2019年1月，该建材厂无相关审批手续，存在违法占地行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对其进行立案处罚，2019年9月已完成了行政处罚程序，并进行了复耕。同时就该建材厂非法占地涉嫌刑事犯罪向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刑事移送。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对该建材厂法人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整。经现场排查核实，该企业洗砂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该工艺与环评手续要求一致，现场未发现排放污水现象。	基本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严厉打击违法占用农田、排放污水等违法行为。	鄠邑区对该企业未办理用地手续已进行调查，如发现有违法违规线索，由鄠邑区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一是强化日常监管，构建联合查办长效机制。对违法占用农田、排放污水等违法行为，及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严厉打击违法占用农田、排放污水等违法行为。二是加强普法宣传，宣讲违法占用农田、排放污水等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SN202506080054	西安市蓝田县通航产业园侵占蓝田县汤峪镇石门村西北侧1公里处的5亩农田，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要求恢复农田。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蓝田航空（通航）产业园项目由西安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用地位置为汤峪镇石门村、侯家村、田家村等村组，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群众反映“汤峪镇石门村西北侧1公里处的5亩农田”为临时用地，已取得临时用地批准书，用地面积88.29亩（包含反映的5亩农田），期限为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要求该项目按照临时用地使用要求，在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履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土地。汤峪镇政府、蓝田县资源规划局、蓝田县焦汤管委会此前未收到过关于该相关投诉举报。	基本属实	严格用地审批，强化流程监管，避免因占地问题引发群众矛盾。	严格用地审批，优化占地程序，强化流程监管，重视群众诉求，避免因占地问题引发群众矛盾。	已办结	无
17	D3SN202506080023	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天地源龙湖春江天境小区10号4-105室为一楼商铺，无烟道设施，油烟从窗户直排到小区内部，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商铺位于小区一楼，现场不存在违规经营。商铺实际用途为业主房屋拆迁过渡居住场所，仅存在少量家庭式烹饪行为，无固定油烟排放设施。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避免油烟污染问题出现。	一是执法人员已现场督促业主在烹饪时关闭窗户，并建议使用低油烟烹饪方式，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二是加强巡查监管。安排执法人员定期对该区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要求整改，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三是建立沟通机制。加强与小区物业、社区的沟通联系，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处理机制。四是畅通投诉渠道。聚焦12345市民热线，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无
18	D3SN202506080022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河森林公园内垃圾堆积，花草林木被破坏。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咸新区沣河森林公园于2022年9月8日由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政府移交至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能源金融贸易区）。因沣河森林公园段堤防未建设，存在安全隐患，2023年能源金融贸易区启动该区域堤防建设工程，沣河森林公园为暂时封闭管理状态。公园内部无游玩人员，公园东侧栏杆围墙内侧靠近扶苏路沿线有生活垃圾散落，垃圾来源为过往行人抛洒或刮风散落导致。沣河森林公园堤防建设时，针对堤防区域原有的苗木处置工作，组织业内专家及周边小区业主代表，并邀请行业部门召开苗木迁移及绿化提升方案专题会，形成苗木迁移及绿化提升方案专家意见。随后项目施工单位进场后，对堤防区域的树木全部进行迁移至沣河森林公园内部，目前长势基本良好，不存在花草林木被破坏问题。	基本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及宣传，引导群众规范生活垃圾收集，减少垃圾产生。	一是组织管理单位，对散落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目前已完成整改；二是夯实管理工作，加强工作力量，强化日常巡查，及时清理周边产生的生活垃圾，保障公园环境卫生；三是强化宣传引导，在公园周边张贴宣传标识，引导群众规范生活垃圾收集，减少垃圾产生。	已办结	无
19	X3SN202506080005	西安市未央区绿地香树花城一期小区内有一建筑工作室（26栋****室），在小区内随意堆积建筑垃圾，施工噪音和喧哗声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于未央区北辰路860号绿地香树花城小区26号楼****室，为三层带院花园洋房，未装修，现住户将建筑工具、材料（钢管、木材、建筑车等）存放在院内，日常搬运建筑工具、材料会产生偶发性声音。物业调取日常巡查记录，未发现该住户进行装修施工作业。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反装饰装修规定行为立即整改。	未央区工作人员现场提醒住户，搬运建筑工具、材料轻拿轻放，避免高声喧哗，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排放，并对院内存放的建筑工具、材料等进行覆盖。一是物业在小区内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的普法宣传；二是督促物业加强小区装饰装修期间日常巡查检查频次，发现违反装饰装修规定行为立即整改，并对小区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分类收集。	已办结	无

20	D3SN202506080015	举报人对蓝晓科技有限公司排放废气的处理结果不认可，认为该公司对废气处置排放实施的四项整改措施未解决实际情况，要求公布排放废气的化学成分；对是否符合排放标准存疑，要求公布排放标准要求和目前企业排放值；要求明确采样监测的企业废气是否为臭味源头；要求公布该厂排放的深棕色气体中颗粒物成分（厂房顶棚已被熏成深棕色）。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此信访投诉为重复投诉。经核查，蓝晓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收集处理改造项目：一是将原有1台2万方RTO焚烧设备能力提升为3万方，提升废气处理能力；二是将二沉池等敞开液面加盖并将废气收集焚烧；三是将原向彩钢泥混暂存棚拆除，改建成砖混结构并将废气收集焚烧；四是新建100米RTO废气排气筒，改善废气扩散条件。</p> <p>1. 该公司排放大气污染物包括：二甲苯、氯化氢、硫化氢、氨（氨气）、甲苯、甲醇、苯乙烯、丙烯腈、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p> <p>2. 该公司排放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包括：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该公司2024年以来废气自行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企业排放值内容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阅。</p> <p>3. 该企业废气监测指标中包括臭气浓度。2025年3月10日，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臭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开展监测，监测结果：1#东北厂界臭气浓度&lt;10（限值20）；2#东厂界臭气浓度&lt;10（限值20）；3#东南厂界臭气浓度&lt;10（限值20）；4#西南厂界臭气浓度&lt;10（限值20），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标准限值。</p> <p>4. 针对反映厂房顶棚深棕色问题。经调查，高陵蓝晓原排放口厂房顶棚呈深棕色，是因为原排气筒为普通碳钢材质，连续排放的废气将筒壁铁锈渣带出沉积到设备顶部和屋顶，再与雨水反应形成。</p>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确保废气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年6月12日、14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分别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开展监督性监测，预计15个工作日出具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SN202506080006	西安市灞国际港十里铺灞业大境东区，1号楼下玖零烤肉占道经营，油烟直排，营业至凌晨2点，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玖零烤肉位于长荣路灞业大境东区1号楼3单元1层商铺，于2025年5月6日开业，安装全新油烟净化设备，使用清洁能源，油烟净化设施、集烟罩、油烟排放口均无明显油渍，不存在油烟直排问题。该商户于5月8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并出具CMA油烟排放检测报告，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检测结果为达标排放（实测浓度1.13mg/m<sup>3</sup>，标准限值2.0mg/m<sup>3</sup>）。噪声来源为商户经营时，食客聚集吃饭、喝酒过程中大声喧哗，以及桌椅挪动、餐具碰撞等声音，造成噪音扰民的现象。</p>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灞国际港城管局已联系第三方检测公司于6月17日对玖零烤肉进行油烟排放监督性检测，预计5个工作日出具监测报告，将依据检测结果采取整改措施。对玖零烤肉餐饮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严格按照餐饮单位油烟治理工作要求标准，涉油烟作业时必须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定期对油烟净化器、油烟管道、集烟罩、油烟排放口等进行清洗，严防油烟污染。规范引导顾客文明就餐，杜绝噪音扰民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22	X3SN202506080020	周至县竹峪镇朱曹寨村史某侵占耕地私自建房，占地一亩。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当事人史某系竹峪镇朱曹寨村一组村民。2012年初，史某向哑柏国土所提交宅基地申请，同年7月获批《周至县人民政府宅基地审批表》，核准面积为200平方米。2013年2月房屋建成后，经实地测量，该住宅实际占地410平方米，超审批面积210平方米地块2013年现状地类为园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其建设行为违反相关规划要求，已构成非法占用土地事实。原周至县国土资源局2015年9月21日立案，于2016年7月4日作出《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要求当事人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2940元罚款，当事人于2016年9月27日履行了罚款缴纳义务。2017年2月13日，原周至县国土资源局依照法定程序，向周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年3月20日，周至县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裁定对决定书主罚事项准予强制执行，并指定由原周至县国土资源局（现周至县资源规划局）组织实施。</p>	部分属实	持续跟进，确保该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周至县竹峪镇政府牵头成立专项工作组，通过政策宣讲、亲劝导等方式，督促当事人自主拆除违建。若自主拆除未果，由相关部门制定强制拆除方案，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后实施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23	D3SN202506080005	西安市灞桥区国际港高科麓湾国际社区三期开发商在住宅楼顶安装光伏，举报人认为有辐射，影响居民健康。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市灞桥区国际港高科麓湾国际社区三期建设项目位于灞桥区红旗街办东三环辅路与云淙巷交叉口，预计于2025年10月底建成交付。该项目于2022年9月依据《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第五条：“新建建筑须设置太阳能系统”的规定，选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在每栋楼楼顶安装2.5㎡太阳能光伏板，共计40㎡，目前暂未安装。计划于2025年8月开始施工，2025年10月建成。建设单位在住宅楼顶安装太阳能光伏板，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实施，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基本属实	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打消居民疑虑。	依据生产单位提供的无辐射证明文件、无辐射EMC证书、检测合格报告，暂未发现该太阳能光伏板有辐射问题。	已办结	无
24	D3SN202506080013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道渭河大桥南400米处，209省道车辆行驶噪音大，影响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临潼区新丰街道渭河大桥南400米处路段，为新增省道209新丰街道席家村段，噪声源为车辆行驶产生。该路段路面存在少量断板、坑槽及龟裂病害，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易产生较大噪音。	属实	加强路段执法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 临潼区交通运输局对该路段的断板、坑槽等病害进行修补，已经于2025年6月9日完成。 2. 公安临潼分局交警大队严查车辆超速行驶，在席家村南北两侧裁设“前方村庄、减速慢行”的提示标志以及“建议行驶速度40km/h以下、禁止鸣笛”的警示标志。	已办结	无
25	X3SN202506080023	西安市灞桥区江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未考虑与周围农用地和农作物两个主要敏感对象的位置关系，厂界外未设置不小于3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未采取园林绿化等相关缓解环境影响的措施。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江村生活垃圾焚烧厂”为西安市灞桥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热电项目，建有4条750t/d生活垃圾焚烧线、2台35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计划日处理生活垃圾3000吨，于2020年1月通过环评批复，2023年7月完成自主验收工作。该项目的排污许可、在线监控历史数据、污处设施运行均未见异常，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东侧和东北侧紧邻江村沟垃圾填埋场，项目东南侧距离狄寨街道江村约500米。项目南、北、西侧（厂界外）300米范围，散布有部分果园（主要种植有樱桃树、桃树）。根据生态环境部2018年印发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有关规定，该厂址厂界周围30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办公、学校、医院、公园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但未采取园林绿化等缓解环境影响的措施。因建设时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农用地未征用，仍属周边村组所有，企业暂时无法在环境防护距离内实施园林绿化。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灞桥区政府将积极筹措资金，采取有效措施扩大园林绿化范围，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阶段性办结	无
26	D3SN202506080010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兴庆公园北门处停车场内垃圾遍布，公园内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兴庆公园北门共有两处停车场，第一处为西安兴庆宫公园（北门）停车场，该停车场隶属于兴庆宫公园管理，现场未发现存在垃圾遍布的情况。第二处为新部门9号停车场，该停车场隶属于碑林区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委会管理。兴庆公园全年日平均客流量3万多人次，每日晨练团体90个左右，晨练时间主要集中在7:00到11:30，公园内有健身锻炼、合唱团、乐器演奏等噪音扰民的情况。 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兴庆公园北门处停车场，属兴庆宫北门综合改造项目临时拆迁空地。为避免空地长期无人管理，方便周围居民及游客临时停车，暂作为停车场使用。该停车场内垃圾问题，主要是由于停车场内部垃圾投放点较少，车主随意抛洒垃圾，看管方对于日常卫生维护不到位所导致。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2025年6月6日，曲江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求公园运营单位加强常态化巡查、检查力度，停车场内垃圾、杂物做到日产日清。强化公园内噪音管理，对于群众娱乐、健身活动发出噪音的行为开展劝阻，减少噪音扰民情况。 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现场督促停车场看管方对该停车场内存在的垃圾及时进行清运，在停车场已增加2处垃圾回收点，定期清理。目前，该处停车场存在垃圾问题已经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27	X3SN202506080029	<p>西安市雁塔区装饰装修垃圾分拣处置中心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政策导向，该公司生产设备及生产条件落后，存在空气污染和噪音污染，不符合“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政策导向，不符合《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规定的“垃圾消纳场应当符合环保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规定。2. 项目选址周边为小区聚集地，距卓越坊、绿地国际花都等大型居住区距离不足0.5km，违反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第4.7.3条“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污染源距居民居住区等区域应大于0.5km”规定。3. 该项目的环评程序存疑，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该项目未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未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举报人要求立即停止该项目建设及运营审批，重新进行选址合规性审查，将项目迁至符合《西安市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布局规划》的适建区域。</p>	西安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p>经核查，雁塔区环保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位于西安市雁塔区富源二路与科技路交汇处（原实丰搅拌站院内），主要从事装饰装修建筑垃圾的收集、回收处置利用。2024年9月18日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24年12月取得《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该项目于2024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2025年3月2日自主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投入生产。2025年5月30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生产，厂区内地面硬化、无积尘，物料棚封闭门关闭。执法人员对治污设施开启检查，设施运行正常。该单位5月8日开始对厂区内场地进行平整，在厂区外增设喷淋设备，用于降低厂内及道路扬尘；对物料棚周边进行排查封闭，更换喷淋管道直径及喷淋口喷洒范围，用于提升棚内抑尘效果；增设破碎设备隔音降噪棚，用于降低设备运行噪音。</p> <p>1.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四十二条第3款中明确指出，城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为国家鼓励类项目。</p> <p>2. 现行的《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标准中第4.7.3条说明内容，此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污染源”指的是垃圾填埋库区、渗沥液处理区、臭气处理区等。该项目主要是回收旧城改造过程中产生的砖混建筑废弃物，仅对其进行分拣、破碎和筛分，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不属于以上条文标准中所指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污染源。</p> <p>3.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该项目为报告表项目，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可行。</p>	部分属实	<p>加强巡查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现阶段，雁塔区环保资源化利用中心已完成提升改造。雁塔区将加强对该中心的巡查检查工作力度，待生产后开展监督性检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整改措施，督促生产企业严格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3SN202506080007	<p>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小区隆庆坊11号楼、13号楼、14楼前后的生活垃圾无人处理。</p>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碑林区隆庆坊小区1981年正式交付使用，物业负责日常管理，兴庆社区协助进行院落的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小区生活垃圾能做到日产日清，无堆积、无遗留。但因小区基础设施老旧，清扫保洁力量不足，存在有个别区域卫生死角的情况。</p>	属实	<p>加强巡查检查力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	<p>对小区内部重点是11、13、14号楼周边零星垃圾进行了清理，加强小区环境卫生及公共秩序管理。目前，小区内卫生死角生活垃圾清理到位。</p>	已办结	无

29	D3SN202506080002	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长缨西路1号华东·万和城噪音扰民问题，3F***号业主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万和城地下室设备间减震降噪设施不符合环评要求，希望能按照协调会上确定的解决方案，论证产噪设备间迁移他处的可能性或由万和城方回收商铺。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p>该问题为反复投诉。2025年6月9日再次去现场核查，万和城购物中心是华东·万和城项目的组成部分。该项目环评于2011年8月批准，2015年8月通过环保验收。万和城购物中心位于该项目连体楼地下两层及地上六层，地下负三层和负四层为停车场和设备间。万和城地下室设备间共计9个，其中负2层有4个，分别为1#楼变电所、2#楼变电所、3#楼变电所和中心配电室，各设备间均有减震基座和独立设备间隔声。负3层有2个设备间，分别为1#冷站配电室和2#冷站配电室，其中1#冷站配电室为独立隔声，安装有吸声材料，2#冷站配电室为独立设备间隔声。负4层有3个设备间，分别为生活泵房、南冷站和北冷站，南冷站和北冷站均设置有减震措施、墙面有吸音材料；生活泵房有柔性连接、减震措施和独立设备间隔声。万和城地下室设备间减震降噪设施符合环评要求。</p> <p>2023年9月28日至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与新城区信访局就万和城噪声扰民问题组织投诉人和万和城购物中心先后4次召开现场协调会。“论证产噪设备间迁移他处的可能性或由万和城方回收商铺”均为投诉人在协调会上提出，并非确定的解决方案。协调会上对投诉人的诉求进行了协调，但投诉人与物业公司就产噪设备间迁移他处和回购商铺问题无法达成共识，已告知投诉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过民事诉讼途径主张诉求。</p> <p>接到该信访投诉后，2025年6月12日新城区胡家庙街道办召开工作协调会，投诉人拒绝参会。工作人员前往3F259号商铺进行协调，为双方搭建平台，希望通过协商解决此事。投诉人提出相同诉求，目前正在协调中。</p>	基本属实	继续积极配合协调，妥善处理群众关切问题。	新城区将积极配合，依法行政、秉公办事，继续组织万和城物业和投诉人就信访诉求问题进行协调。	阶段性办结	无
30	D3SN202506080004	2018年至今，西安市长安区常瑞街绿地长安宫小区1号楼1单元房顶水箱有噪音，影响8楼居民生活，曾向有关部门投诉未果。举报人要求请第三方专业公司做有效降噪处理。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p>经核实，信访人为长安区常瑞街绿地城DK5项目1号楼1单元8楼一业主，所购房屋为顶跃户型。购房时，开发商已明确告知该房屋顶部设计有消防水箱，存在不利因素，故成交总价比其他顶跃户型较低，并在《关于***反映绿地长安宫消防水箱噪音相关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得到业主的确认。长安区住建局邀请消防专家，对消防水箱噪音问题进行现场勘察，协调问题解决方案。2022年3月22日至23日，开发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房屋进行噪音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范标准。2022年4月为消除信访人顾虑，开发商购买隔音罩对消防泵机进行降噪处理。</p>	基本属实	降噪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居民群众的影响。	2025年6月10日，长安区住建局对隔音罩现状进行现场确认，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计划于6月18日对信访人房屋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预计7天后出具，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31	D3SN202506080021	西安市临潼区银桥大道澜泊湾小区东门8号楼，底商的烟道沿小区背面楼体通至楼顶，有噪音、油烟污染。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5年6月10日，西安市临潼区各相关部门对澜泊湾小区东门8号楼涉及的全部3家商户开展检查。经核查，3家商户均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烟口有跑冒滴漏现象，存在风机噪声扰民问题。</p>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一是对3家商户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调整油烟出风口远离敏感源；二是定期检查油烟管道有无破损、松动现象并及时维护；三是要求商户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达标排放；四是对3家商铺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6月15日前完成降噪措施整改工作。整改完成后开展噪声监测工作，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32	D3SN202506080008	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街道筑梦公寓门口长期被倾倒生活垃圾，占地10多平米，有渗滤液流出，异味扰民。曾向相关部门反映，目前仍有垃圾堆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灞桥区狄寨街道筑梦公寓门口有10平方米左右生活垃圾，系周边群众和租户所倾倒。生活垃圾下面有裁剪的树木枯枝，有渗滤液流出，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p>	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灞桥区对该点位存在的混合垃圾进行清理，截止6月10日整改已完成。	已办结	无
33	D3SN202506080018	举报人对于西咸新区黄冈学府换热站噪音问题处理结果不认可，认为换热站位置描述不实，并要求将管道、阀门和泵移走，彻底解决问题。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p>此信访投诉为重复投诉。与受理编号D3SN202505280032号的信访投诉相同。（陕西省第二批已经公开）</p>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以实际成效取得群众理解。	西咸新区督促陕西全信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设计单位对换热站进行隔音降噪整改设计，提交完整的设计整改方案。要求6月17日前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邀请业主全程参与监督，并于2025-2026供暖季开始前完成整改。按照《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和《住宅项目规范》规定，在供暖期开始后对该住户进行室内建筑设备结构噪声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